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日期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权益投资，于2019年1月1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